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EuroEyes, featuring the word "EuroEye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dark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包括決議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6年2月20日，由(1) EuroEyes Netherlands Holding B.V. (作為買方)；(2)賣方；及(3)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就買賣目標公司於上述協議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標示「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由(1)EuroEyes Netherlands作為發行人；及(2) Manco作為認購人；及(3) STAK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EuroEyes Netherlands同意向Manco發行認購股份，總發行價最高為20,650,000歐元，並假設外科醫生悉數行使投資機會(最高金額為10,000,000歐元，連同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固定再投資金額10,650,000歐元)，導致本公司及Manco分別擁有EuroEyes Netherlands的已發行股本約84.18%及約15.82% (已標示「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向Manco授出認沽期權，賦予Manco權利(應參與者要求)按相當於認沽期權價格(定義見股東協議)的價格向本公司出售認沽期權股份；及
- (d)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自Manco取得一項權利，賦予本公司權利按相當於認購期權價格(定義見股東協議)的價格自Manco收購所有認購期權股份。

承董事會命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Jørn Slot Jørgensen 醫生

香港，2026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8.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通函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9.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三十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已被押後(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11 3937查詢股東特別大會是否已被取消。當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另一份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不少於七個淨日數前發出。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0.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謹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Jørn Slot Jørgensen* 醫生、*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 先生、*Dan Zoltan Reinstein* 教授及 *Marcus Huascar Bracklo*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Hans Helmuth Hennig* 先生、*Katherine Rong Xin* 女士及 *Philip Duncan Wright* 先生。